

国土空间四种功能区不是所有地区都适合城市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7_A9_BA_E9_c67_471368.htm

“我国将对国土空间根据自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类，并对不同的分类地区实行不同的绩效考核。”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司长杨伟民24日出席辽宁省“十一五”规划解读会时表示。据他介绍，我国国土空间将被划分为四种功能区，即优化开发区域、重点开发区域、限制开发区域以及禁止开发区域。“还应该逐步按照不同区域主体功能的定位，实行差别化的财税政策、土地政策、人口管理政策和绩效评价及政绩考核”他认为。杨伟民表示，这样做的原因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，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差异很大，不可能对所有地区实行一个发展模式。而且，我们国家有相当一部分国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，不适合大规模推进城市化，所以有些区域要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功能，有些地区不能再开发，只有这样才能扭转我们国家生态环境恶化的状态。除此以外，他还提到要统筹考虑我国的人口分布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引导经济布局和人口分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。打破完全按行政区来界定绩效评价的观念，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。“对不同功能区实行不同的发展策略和实行不同的绩效考核，体现了按经济规律发展的理念，打破了所有地区发展的思维定势”杨伟民这样说道。

国土空间四种功能区1、优化发展区域：国土资源利用率比较高，自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的地区。在绩效评价方面，要强化对这些区域经济结构、资源消耗、自主创新方面的评价，要弱化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评价。2、重点开发区域：

自然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比较好，经济和人口增加能力较强的区域。在绩效评价方面就是要评价这些区域的经济增长总量和效益，以及综合考核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水平。

3、限制开发区域：自然环境资源承载能力比较弱，人口承载能力不好，而且关系到全国或者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。在绩效评价方面，要突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评价，弱化对这些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化、城市化水平的评价。

4、禁止开发区域：依法设立的各种自然保护区。绩效评价则应围绕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、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等开发活动的进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